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黃國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二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參仟陸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

01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04 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
10 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
11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33頁、第49頁、第65頁），
12 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3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4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5 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於107年11月28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19 同）80萬元，經以身分證、其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財
20 力證明及電話認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
21 年，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4.6%（即為週年利率6.2
22 1%）計算，倘遲延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
23 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
24 利率20%計算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
25 依約清償，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萬8,7
26 1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被告又於110年1月19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30萬元，經
28 以身分證、其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財力證明及電話認
29 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3年，利息按伊定
30 儲利率指數加7.29%（即為週年利率8.9%）計算，倘遲延
31 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
02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
03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4萬6,281元及其利息、違
04 約金未清償。

05 (三)被告又於110年4月19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50萬元，經
06 以身分證、其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財力證明及電話認
07 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
08 儲利率指數加12.29%（即為週年利率13.9%）計算，倘遲
09 延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10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
11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
12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30萬7,554元及其利
13 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四)被告又於111年7月4日以線上申請方式向伊借款105萬元，經
15 以身分證、其先前開戶留存之個人資料、財力證明及電話認
16 證後，兩造遂訂立系爭契約，借款期間為5年，利息按伊定
17 儲利率指數加8.29%（即為週年利率9.9%）計算，倘遲延
18 還本或付息，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19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
20 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依約本
21 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86萬3,658元及其利息、
22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3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718元，及自112年8月
24 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21%計算之利息，暨自11
25 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6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
27 算之違約金。2.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281元，及自112年8月
28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9%計算之利息，暨自112
29 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30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31 之違約金。3.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7,554元，及自112年8月1

01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計算之利息，暨自112
02 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3 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4 之違約金。4.被告應給付原告86萬3,658元，及自112年8月4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
06 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8 之違約金。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之系爭契約、
11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原告對帳單、帳務資
12 料、放款利率查詢表（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15頁）等件為
13 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5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
1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0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洪仕萱